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振原
電話：049-2347119
電子信箱：hwangdon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32657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(如附件)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均含附件)

